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侯靜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6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1309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，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須報本府認定是否有違法之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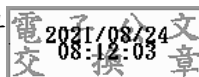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及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為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始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；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卻因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，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，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，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爰此，請各校遇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

18條規定之情形，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（如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）調查屬實後，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而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時，學校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資料，報本府審查是否有違法之虞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